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

4 名，代表股份 191,606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 79,170,9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44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9,171,45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68%；1,606,23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2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1,606,237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